



清洁服务协议

甲方：兰大惠宁楼
乙方：兰大静安家政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如下清洁服务协议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区域的一次性清洁服务

1.项目名称：打扫清理厕所，校园保洁

2.服务范围：清理厕所，抽粪，保洁人工

厕所抽粪 2880元
保洁人工 1100元
草酸 200元

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提出清洁范围和清洁标准，并提供必要的水电等作业条件，协商后，不得随意增加乙方清洁范围等劳动负担，平等待人，尊重乙方劳动和人格、工作上给予热情指导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自愿按甲方要求提供清洁服务，保证施工质量，按时完成甲方制定的清洁任务，清洁工具由乙方自备。

四、事故责任

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以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责任，由乙方全部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工程完工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清洁费共肆仟贰佰捌拾元（小写：4280.00元），不得拖欠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终止协议，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，必须给予对方经济赔偿，赔偿方式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

1352378392

乙方：



13937882059

2025年12月30日

